

10.3966/199457952020051403015

醫療照護職場之性別平等議題

張浩峰^{1,2}、施秋蘭^{3*}

¹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

²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講師

³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

通訊作者：施秋蘭

連絡電話：(02)2858-4180ext.2260

電子信箱：ivyssu@gmail.com

所屬單位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連絡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92號

傳真號碼：(02)2858-4183

我國對性別平等、性別平權、性別主流化等意識日益重視，各項政策於性別議題上自1990年代後期陸續修正或增設相關法規，包括修正1996年民法親屬篇、1997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、1999年增修訂刑法第妨害性自主罪章，以保護性自主權；2002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、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、2005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^{註1}、2008年兩性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、2011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、2011年底頒訂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。此皆希望透過法令與政策修訂，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的重視並於生活中能落實。

於醫療照護職場中，護理人員性別比例，

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統計呈現，至2019年止，我國執業之護理師或護士計有462,151人；其中男性為13,136人(2.84%)、女性為449,015人(97.16%)^{註2}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中，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工作人員，於2019年底，計27,513人；其中男性為4,449人(16.18%)、女性為23,064人(83.82%)^{註3}，如此懸殊的性別比例，使得職場中的性別議題與權益，值得討論與重視。

認識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

我國於性平議題及政策上與國際接軌，必由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談起，此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的檢視、修訂、落實推動的重要人權公約及政策的重要依循。

^{註1}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之「2006-2007台灣婦女年鑑」重要法規與政策中詳細整理當代各項婦女相關政策與法規，其中第二節法規乙節，將婦女相關法規分為九大類，包括：政治參與、勞動與經濟、福利與脫貧、教育與文化、健康與醫療、人身安全、婚姻及家庭、其他、國際公約等類別，精要說明各法規之立法沿革、與婦女/性別相關內容概要。

^{註2}經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，由國內指標之健康、醫療與照顧類別之醫事人員教育及從業環境項下，運用多維度查詢執業護理人員數，可得2019年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員為13,136人、女性為449,015人。網址：https://www.gender.gov.tw/gecdb/Stat_Statistics_Query.aspx?sn=HTNhFkjq7pOBryjN9kiBuA%3d%3d&statsn=GU0SlokzklbRm4j2MOKVcw%3d%3d&d=194q2o4%2botzoYO%2b8OAMYew%3d%3d&n=4321

^{註3}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之長照人力中「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工作人員」乙項中可得，統計結果2019年男性為4,449人、女性為23,064人。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cp-4226-45154-113.html>